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2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源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人木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期限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福人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5-051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源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30万元和人民币1,470万元的反担保;

三、此次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均提供了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1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其中:1、对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8.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福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源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30万元和人民币1,470万元的反担保;

三、此次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均提供了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1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其中:1、对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8.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福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源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30万元和人民币1,470万元的反担保;

三、此次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均提供了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1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其中:1、对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8.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福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源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30万元和人民币1,470万元的反担保;

三、此次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均提供了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1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其中:1、对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8.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福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源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30万元和人民币1,470万元的反担保;

三、此次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均提供了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1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其中:1、对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8.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福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源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30万元和人民币1,470万元的反担保;

三、此次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均提供了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1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其中:1、对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8.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福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中梁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源福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2,030万元和人民币1,470万元的反担保;

三、此次担保公司均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董事会认为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同时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或第三方均提供了反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7月8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198.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6%,不存在逾期担保。

其中:1、对于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5,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1%;2、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98.32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在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子公司的股份比例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9%。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国经济也进入转型关键时期,任何一个时候更需要一个持续稳定的资本市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对于中国保持经济增长、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但近期A股市场大幅震荡,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机会以及合理市值水平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授权董事会决定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不超过人民币10.28元/股。董事会决议自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根据回购期间A股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每股净资产值,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28元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1945.53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行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面实施完毕,按最大回购数量1945.53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6%,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有限股份	117,921,745	137,736,997
无限股份	282,178,255	70,536
总股本	400,100,000	400,100,0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9.8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3%,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亿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5.03%,占公司净资产的7.0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九、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董事会决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周旭超关于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澄清公告(详见2015年7月1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交易记录。

近6个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申请登记日期	变更日期	买卖股数(股)
陈永清	总经理	2015.5.25	2015.5.27	10,650
曹利群	监事会主席	2015.4.27	2015.4.29	630,000
董永杰	副总经理	2015.5.12	2015.5.12	1,290,000
魏伟民	副总经理	2015.5.18	2015.5.20	790,900
董永杰	副总经理	2015.5.19	2015.5.21	859,000
曹圣	董事长	2015.5.24	2015.5.26	3,500,000

十、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预案是可行的。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2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集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5年7月24日(周五)上午10: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楼会议室
(二)会议召集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议程: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24日(周五)上午10:00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在2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